基隆市政府115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基府兒福貳字第1150235910號函 第一次修正

壹、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參、 實施期程：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陸、 協辦單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

柒、 補助對象：

設籍於本市並經通報至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捌、 補助項目與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

一、療育訓練費：

（一）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不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1. 音樂療育訓練。
2. 戲劇療育訓練。

3. 遊戲療育訓練。

4. 舞蹈療育訓練。

5. 藝術療育訓練。

6. 物理治療。

7. 職能治療。

8. 語言治療。

9. 心理治療。

（二）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進行下列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1. 感覺統合。

2. 認知訓練。

二、交通補助費：

（一）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給付補助之早期療育項目時，其衍生之交通費用：

1. 物理治療。

2. 職能治療。

3. 語言治療。

4. 心理治療。

（二）補助對象進行「療育訓練費」所列早期療育項目時，其衍生之交通費用。

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交通補助費，係兒童至規定之療育單位（或身心障礙機構）進行早期療育項目，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200元，但同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其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本計畫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合併計算，一般戶（含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三）本計畫之補助不包含門診、評估、掛號、藥品等相關費用。

（四）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五）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係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依報告書有效期限審認，若期限為無須複評，該報告書中綜合建議須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資格）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六）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可掃描右側 QR-code，或逕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gov.tw/fqw

玖、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由兒童之（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委託代理人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附件一）、領據（附件二）。

（二）最近三個月兒童戶籍證明文件（本年首次申請或戶籍變更時須檢附）。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相關診斷證明（以下三擇一）：

1. 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發展遲緩，自開立起一年內有效）。
2. 綜合報告書影本（其報告書影本提供至「綜合建議」即可，「療育建議」等後續內容無須提供）。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五）療育單據：

1. 申請「療育訓練費」應檢附療育單位（或身心障礙機構）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其收據須註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及金額。
2. 申請「交通補助費」應檢附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附件三），表單上須註明療育日期、勾選療育項目，並須加蓋療育單位（或身心障礙機構）戳章或療育人員職名章。

（六）其他文件（無則免付）：

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暫緩入學通知書影本。
3. 委託他人（或機構）代為辦理或領取補助者，須檢附本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代辦委託書（附件四）。

（七）本市各區公所地址詳如下表所述，其餘相關資訊可掃描右側 QR-code，或逕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gov.tw/Noy

本市各區公所地址

區公所	地址
七堵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 2、3樓
中山區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
信義區	基隆市信二路179號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2樓
暖暖區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
仁愛區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2樓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5樓

二、申請說明與期程：

（一）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之月份，不論是否已達上限，不得再提出第二次申請。

（二）申請期程分為每季（3個月）與每月申請，條件如下：

1. 以季為一申請單位：適用全部身分別之申請案件。
2. 以月為一申請單位：僅限「低收入戶」之申請案件，申請者得依需求調整，若無需每月申請，仍可維持每季申請。

（三）請申請人於每申請期程之次月10日前提出申請（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每季／月申請期限詳如下表：

115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申請期限（以季申請）

療育時間	申請期限	區公所送件期限
1~3月	4月10日（五）前	4月15日（三）前
4~6月	7月10日（五）前	7月15日（三）前
7~9月	10月12日（一）前	10月15日（四）前
10~12月	隔年1月11日（一）前	隔年1月14日（四）前

115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申請期限（以月申請）

療育時間	申請期限	區公所送件期限
7月	8月10日（一）前	8月13日（四）前
8月	9月10日（四）前	9月15日（二）前
9月	10月12日（一）前	10月15日（四）前
10月	11月10日（二）前	11月13日（五）前
11月	12月10日（四）前	12月15日（二）前
12月	隔年1月11日（一）前	隔年1月14日（四）前

壹拾、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時，檢查應送表件，就申請兒童資格及開具有關證明文件予以審核，並於前述指定時間內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複核。

二、本府於收到申請文件後15日（工作天）內，經複核無誤後，由本府逕將補助費用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壹拾壹、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停止補助，如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證明註銷。

四、已就讀國小。

五、重複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者，或依「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

六、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